

# 桃園市115年硬筆書法競賽決賽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桃教終字第11500003231號函及桃園市115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各組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1、第一梯：115年4月11日（六）8：00-8：30 一到三年級甲乙丙組、  
四年級甲組

2、第二梯：115年4月11日（六）9：10-9：40 四年級乙丙組、五六年  
級甲乙丙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

3、地點：大忠國小穿堂

三、各組比賽時間：

1、第一梯：115年4月11日（六）8：40-9：10 一到三年級甲乙丙組、  
四年級甲組

2、第二梯：115年4月11日（六）9：50-10：20 四年級乙丙組  
115年4月11日（六）9：50-10：30 五六年級甲乙丙組、  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

四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到時繳交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每人一張（附件四）。
- 2、報到後請將識別貼紙貼在左手臂上，供賽場人員查核身份。
- 3、參賽人員請依循指示到各比賽教室，非參賽人員請在一樓休息區等待。

五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選手請在賽前十分鐘進入試場，依編號就座，賽務人員會進行說明。

- 2、手機要關機或調整靜音，違規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比賽工具：限用**黑色**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等（**1、2年級得使用鉛筆**），不得使用軟筆尖的筆種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評審和主辦單位認定，工具不符將不予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比賽場地不提供桌墊，參賽選手可自行準備墊板或空白紙張。但不可參考任何的範本或資料。
- 5、一律以繁體楷書字體書寫，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；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內容參照決賽公佈題目為原則亦能以常用落款形式書寫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- 6、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- 7、要交作品時，可在賽務人員面前拍攝自己的作品後繳交。
- 8、比賽開始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可提早交卷，但試題不可帶出場。

六、因參與人數較多，建議進入校園後佩戴口罩。

七、帶隊老師或家長請先與參賽選手約定比賽後的會合地點，避免擠在樓梯口造成擁擠和尋人不易。

八、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校園周邊為紅黃線請勿停車以免被拖吊。停車可至大忠街【力揚大忠國小地下停車場】或本校對面停車場（只接受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），兩處停車場皆為民營，若有停車問題請與業者洽詢。（如下圖）

九、最新消息和相關資料表件下載，請見本校網頁右側競賽專區。

# 大忠國小校園附近民營停車場位置示意圖

